【裁判字號】99.台抗,153

【裁判日期】990225

【裁判案由】給付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一五三號

再 抗告 人 甲〇〇〇

訴訟代理人 吳玲 華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債務人黃寶鏞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九十八年度抗更(一)字第三五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爲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 有錯誤爲理由再爲抗告,此觀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 規定自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第二審裁判就其取捨證 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 情形在內。又強制執行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爲強制執 行法第三十條之一所明定。本件再抗告人與債務人黃寶鏞間聲請 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相對人鴻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執行法 院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函送更正分配表及同年八月二十 九日兩示原製作分配表聲明異議,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 北地院)於同年九月十一日以九十年度執字第一〇〇二〇號裁定 駁回,對之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以:相對人公司於九十 四年六月十三日漕經濟部兩令廢止登記,當時登記之董事計有乙 ○○、黃瓊花、劉紀群、朱許英及徐邱月霞(下稱乙○○等五人 )。相對人進行清算程序並無選定之清算人,公司章程亦無規定 之清算人,應以全體董事爲清算人,且無推定之代表人,各得代 表相對人。相對人爲本件聲明異議時,其清算人應爲全體董事即 乙〇〇等五人,依公司法第三百三十四條準用第八十五條第一項 前段之規定,乙○○自得代表相對人爲聲明異議及抗告。第按債 權人聲明參與分配固應預納執行費,惟此項程式之欠缺非不能補 正,執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且於執行法院尚未認其補正不 合法予以駁回前,其補正仍屬有效。查相對人於九十一年六月二 十四日持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爲執行名義,以書狀聲明參與 分配,雖未預納執行費,惟執行法院僅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作 成之第一次分配表及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更正之分配表附註欄 均記載相對人應補繳執行費等語,並未定期間命其補正,該分配 表所載非屬執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之裁定。相對人嗣於九十五年 六月二十九日繳納執行費,堪認其於執行法院尚未定期命補正且 尚未認其補正不合法予以駁回前,已經繳納執行費,而補正其聲 明參與分配之程式。相對人於前開第一次分配表作成前既已聲明 參與分配,即非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指僅得就他債權 人受償餘額而受清償之情形,執行法院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更正之分配表,將相對人之債權就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製作之分配表上其他債權人分配餘額列入分配,自有未合。相對人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及同年九月四日,分別對執行法院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製作之分配表、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更正之分配表聲 明異議,自屬有據。執行法院認相對人繳納執行費不生補正聲明 參與分配之程式欠缺,尚有未洽。因而裁定將台北地院所爲駁回相對人聲明異議之裁定廢棄發回,於法核無不合。再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爲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 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第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吳 麗 女

法官 簡 清 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九 日 E